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76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 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甲○○自被告 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 A 0 2 與訴外人甲○○婚後因感情不和，於民國94年1月即分居，各自生活，甲○○並於同年2月認識訴外人乙○○，與其共同生活後生下原告，故原告為甲○○在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自訴外人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，依法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胎期間與婚生推定

1、按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

01 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、「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
02 日以內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
03 間。」，民法第1062條定有明文；又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
04 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，民法第10
05 63條第1項亦有所載。

06 2、經查，訴外人甲○○與被告A 0 2於90年8月15日結婚，於9
07 5年4月18日離婚，甲○○並於00年0月0日產下原告A 0 1，
08 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
09 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
10 頁、第45頁至第51頁)，是從原告95年4月3日之出生日，回
11 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係在甲○○與被告A
12 0 2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原告依法推定為被告A 0 2之婚生
13 子女。

14 (二)否認推定與除斥期間

15 1、按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
16 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、「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
17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
18 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
19 二年內為之。」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0 2、經查：

21 (1)原告主張，其非自被告A 0 2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之事實，
22 業據提出106年12月26日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
23 為證(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8頁)，其鑑定結果為：「二、依
24 據遺傳法則，A 0 1之各項DNASTR型別與乙○○之相對應型
25 別比對均無矛盾，其計算其累積親子關係指數CPI值為4.502
26 $\times 10^6$ ，研判A 0 1極有可能(機率99.99%以上)為乙○○所生
27 」等語，復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親緣
28 DNA鑑定認證標準鑑定血緣聯繫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鑑
29 定科學及社會觀念所肯認接受，是該部分之事實，堪信為
30 真。

31 (2)又原告於113年9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家事起訴狀上本院收

01 狀戳章印文可佐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自原告113年4月3日成
02 年後起算，並未逾越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3 確認其非訴外人甲○○自被告A 0 2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
04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：

06 原告確非訴外人甲○○自被告A 0 2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
07 已如上述，此必藉由法院裁判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實不可
08 歸責於被告，況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否認子女訴
09 訟，故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之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
10 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11 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
13 條第2款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陳宜欣